

抚顺市志

(第九~十卷)

军事 政法卷

人 物 卷

抚顺市社会科学院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ISBN 7-80644-437-8



9 787806 444375 >

ISBN 7-80644-437-8/K · 40

定价: 120.00 元

抚顺市志

(第九~十卷)

军事 政法卷

人 物 卷

抚顺市社会科学院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0·12·沈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抚顺市志 .9~10卷/抚顺市社会科学院编. -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0.12

ISBN 7-80644-437-8

I.抚… II.抚… III.地方志-抚顺市 IV.K29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6430 号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130 万字 开本:850×1168 1/16 印张:41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权春哲 版式设计:张 炯

封面设计:张 炯 责任校对:王春兰 张 普

印数:1—1000

定价:120.00 元

抚顺市修志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周银校

副组长 邓 欧 马克猛 李永立 邢转顺 李 江

成 员 孙德成 汤儒国 陈树权 杨淑敏 郭 峰

王素莲 张 炯

《抚顺市志》编辑机构

总 编 辑 邓 欧

执行总编辑 李 江 邢转顺

副 总 编 辑 李永立 杨淑敏

常务副总编 张 炯

责 任 编 辑 王春兰 张 普

校 对 王春兰 张 普 王玉哲

王志友 杨 威 边佐卿

《抚顺市志·军事 政法卷》

主 编 张 炯

副主编 王春兰

《抚顺市志·人物卷》

主 编 邢转顺

副主编 张 普

《抚顺市志·军事 政法卷》

撰 稿 人 名 单

第一篇	军 事	邢国良	武英男		
第二篇	人 防	姚恩亮	郭 军		
第三篇	检 察	刘作民			
第四篇	审 判	王宏伟	王文贤		
第五篇	公 安	王兴志			
第六篇	司法行政	张连昌			
第七篇	战犯管理	李大威	张庆祥		
第八篇	监 狱	杜 军	张玉海	李大威	马 云
		祝久先	泉景裕		

编纂始末

《抚顺市志·军事·政法卷》（第九卷）从1992年5月开始组织编纂，高凤岐担任主编，王春兰担任副主编。1995年底高凤岐调动工作，1996年3月由尉常荣担任此卷志书的主编。1998年7月尉常荣退休，同年12月确定由张炯担任此卷志书的主编。

由王春兰承担了此书的篇目设计、论证、组稿和部分稿件的编辑加工任务，高凤岐、尉常荣参与了篇目的组织论证工作；张炯承担了此书的总纂、总校工作。

《抚顺市志·人物卷》（第十卷）从1990年起开始组织编纂，高凤岐担任主编，单辉担任副主编，张普担任编辑。1995年底高凤岐调动工作后由单辉担任此卷志书的主编，张普担任副主编。1998年9月单辉调动工作，同年12月确定由邢转顺担任此卷志书的主编。

由单辉承担了此卷志书的篇目设计、组稿及部分稿件的编纂工作；高凤岐审定了初稿；张普参与了以上工作，并承担了此书的总纂、总校任务；邢转顺对此书进行了通纂和审定。

市志执行总编李江、邢转顺承担了以上两卷市志的组织领导和审定出版工作，市志常务副总编张炯具体组织了以上两卷市志的编纂出版工作，市志责任编辑王春兰、张普参加了以上两卷市志的编纂出版工作。本院经济研究室、刊物编辑室、党史研究室及秘书处的同志参与了校对、撰稿、出版工作。

在《抚顺市志·军事·政法卷》（第九卷）、《抚顺市志·人物卷》（第十卷）的编纂出版过程中，市长周银校、副市长邓欧十分重视，从我市紧张的财力中批拨专款出版了以上志书，有力地推动了我市的修志工作。同时得到了市财政局、档案局等单位领导和各撰稿单位领导、作者及辽宁民族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编纂人员水平有限，在编纂工作中难免出现疏漏之处，恳请斧正。

凡 例

一 《抚顺市志·军事 政法卷》（第九卷）、《抚顺市志·人物卷》（第十卷）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抚顺地区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书以 1840 年为上限，1985 年为下限。为保持事物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对有些内容的记述突破上限。

三、本志书坚持横排竖写，详今略古，力求横不漏项，竖不断线。以志为主体，辅以述、记、传、图、表、录。按篇、章、节、目四层记述。内容较简的只分章，不分节。

四、本志书人物志采用传记、名录两种形式。生人不立传。凡在抚顺历史上有重要影响的抚顺籍和外籍人物，不分其出身、职级，均可入志。

五、本志书用公元纪年，夹注历史纪年。地理名称、政权和官职称谓等一律采用当时通称。古今地名不一致者，夹注今地名。对入志人物直书其名，不记称谓。

六、本志书采用记述文体，力求语言通顺，文字简练，合乎语法规则，按规范要求使用简化字、标点符号。

七、本志书按国家规定运用、书写各种数字、计量单位。新中国成立后各种统计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部门，部分统计数据由本市主管部门提供。

目 录

军事 政法卷

第一篇 军 事

概 述	3
第一章 机构设置	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5
第二节 管辖范围	13
第二章 队 伍	15
第一节 队伍组成	15
第二节 队伍编制	16
第三节 军衔制与行政定级	17
第三章 驻 军	20
第一节 清 军	20
第二节 东北军	21
第三节 东北抗日义勇军	22
第四节 东北抗日联军	24
第五节 国民党军	25
第六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	26
第七节 其 他	30

第四章	兵役制度	30
第一节	八旗兵制	31
第二节	募兵制	31
第三节	征兵制	32
第四节	志愿兵役制	32
第五节	义务兵役制	33
第六节	预备役制度	36
第五章	清末至解放前地方武装	38
第一节	官府武装	38
第二节	商团武装	39
第三节	联乡武装	39
第四节	民众武装	40
第五节	山林武装	41
第六章	民兵	4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2
第二节	领导体制	44
第三节	组织建设	45
第四节	政治工作	50
第五节	军事训练	53
第六节	民兵作用	56
第七章	拥政爱民	60
第一节	爱民传统	61
第二节	剿匪建政	62
第三节	抢险救灾	63
第四节	为民治病	65
第五节	军民共建	66
第六节	三支两军	67
第七节	军民联防	68
第八节	军民联欢	68

第八章 战 事 69

 第一节 反清抗俄斗争战事..... 69

 第二节 抗日战争战事..... 70

 第三节 解放战争战事..... 75

第二篇 人民防空

概 述 86

第一章 机 构 88

 第一节 市人防机构..... 88

 第二节 区人防机构..... 90

 第三节 县人防机构..... 90

第二章 队 伍 94

 第一节 机关人员构成..... 94

 第二节 通信队伍..... 95

 第三节 专业队伍..... 95

 第四节 指挥队伍..... 96

第三章 组织指挥..... 97

 第一节 人防指挥所..... 97

 第二节 制定防空袭预案..... 97

 第三节 防空袭演习..... 98

 第四节 人口疏散规划..... 98

第四章 通信警报..... 99

 第一节 情报通信..... 99

第二节	有线指挥通信	99
第三节	无线指挥通信	100
第四节	防空警报	100
第五节	人防通信平战结合	101
第五章	人防工程	101
第一节	设计	101
第二节	建设	102
第三节	管理	103
第四节	利用	104
第六章	战备宣传教育	105
第一节	人防战备宣传	105
第二节	“三防”知识教育	106

第三篇 检 察

概 述	109
第一章 机 构	111
第一节 旧时检察机关	111
第二节 市人民检察院（署）	112
第三节 县、区人民检察院（署）	113
第四节 检察委员会	113
第五节 党 组	114
第二章 队 伍	115
第一节 旧时检察编制及官员	115
第二节 人民检察机关人员配置	116
第三节 人民检察机关干部培训	118

第三章 审查批捕、起诉	119
第一节 旧时检察机关的业务活动	119
第二节 人民检察机关审查批捕	120
第三节 人民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123
第四节 人民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	125
第五节 人民检察机关侦查监督	127
第六节 人民检察机关审判监督	128
第四章 经济检察	129
第一节 追究贪污犯罪	129
第二节 追究行贿、受贿犯罪	133
第三节 追究偷税、抗税犯罪	134
第四节 追究盗伐、滥伐森林犯罪	134
第五章 法纪检察	135
第一节 纠正一般违法行为	135
第二节 追究重大责任事故犯罪	136
第三节 追究侵犯公民权利犯罪	138
第四节 追究渎职犯罪	140
第六章 监所检察	141
第一节 监督监所执法	142
第二节 监督判决、裁定执行	143
第三节 监督重新犯罪	144
第四节 监督不服判决	146
第七章 控告申诉检察	147
第一节 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147
第二节 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150
第三节 纠正冤假错案	151

第四篇 审 判

概 述	154
第一章 机 构	155
第一节 旧审判机构及任官	155
第二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	156
第三节 县、区人民法院	158
第四节 人民法庭	158
第二章 队 伍	160
第一节 来 源	160
第二节 结 构	162
第三节 队伍建设	163
第三章 刑事审判	164
第一节 旧制度的刑事审判	164
第二节 反革命案件审判	165
第三节 杀人案件审判	167
第四节 强奸、流氓案件审判	168
第五节 抢劫、盗窃案件审判	169
第六节 贪污案件审判	170
第七节 非法制造、买卖、私藏火药枪案件审判	171
第八节 淫业、烟毒案件审判	172
第九节 刑事审判程序制度	172
第四章 民事审判	174
第一节 旧制度的民事审判	174
第二节 婚姻案件审判	175

第三节	债务案件审判	177
第四节	赔偿案件审判	178
第五节	房屋案件审判	178
第六节	继承和“三养”案件审判	179
第七节	民事审判程序制度	181
第五章	经济审判	182
第一节	收案范围	182
第二节	收费标准	183
第三节	审判程序和办案制度	183
第四节	纠纷类型和案件特点	184
第五节	审判活动和法律服务	184
第六章	执行工作	186
第一节	执行机构与职责范围	186
第二节	执行工作要求及收结案情况	187
第七章	处理申诉复查案件	187
第一节	申诉机构与职责范围	187
第二节	复查“镇反”运动以后办结的案件	188
第三节	复查“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案件	188

第五篇 公安

概 述	195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96
第一节 旧警察机构	196
第二节 人民公安机构	199

第二章 党的建设、队伍建设	207
第一节 党的建设	207
第二节 队伍建设	212
第三章 政治保卫	217
第一节 反奸清霸	217
第二节 反动党团登记	218
第三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220
第四节 镇压反革命	221
第五节 内部“肃反”	222
第六节 侦察破案	223
第七节 改造“四类分子”	224
第四章 经济文化保卫	225
第一节 基层保卫组织	225
第二节 重点要害保卫	227
第三节 群众安全防范	228
第四节 反破坏事故	228
第五章 刑事侦察	229
第一节 打击刑事犯罪	229
第二节 刑事犯罪预防	231
第三节 刑侦业务建设	233
第四节 大案侦破纪实	234
第六章 治安管理	237
第一节 禁烟禁毒	237
第二节 禁娼禁妓	238
第三节 禁止赌博	239
第四节 特种行业管理	239
第五节 危险物品管理	240
第六节 公共秩序管理	242

第七节	查禁淫秽物品	243
第八节	水上治安管理	243
第九节	地铁治安管理	245
第十节	治保会建设	245
第七章	预审工作	246
第一节	预审情况	246
第二节	预审办案	247
第三节	监所管理	250
第八章	户政管理	251
第一节	户口纪要	251
第二节	户口管区	251
第三节	户口管理	252
第四节	人口住址查询	253
第五节	人口普查	253
第九章	交通管理	25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56
第二节	道路管理	256
第三节	交通指挥	258
第四节	车辆管理	259
第五节	驾驶员管理	260
第六节	交通整顿	261
第七节	交通宣传	261
第八节	交通改革	262
第九节	交通事故	262
第十章	消防管理	264
第一节	消防组织	264
第二节	消防设备	266
第三节	执勤备战	266
第四节	消防监督	267